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KMA20016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6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2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6年3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33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69,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067,800.00元,该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10日存入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开立的24219401040014711账号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开立的871903328710707账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3月10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KMA200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6年4月,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本金	利息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	219401040014711	2,697,177.43	166,317.51	2,863,494.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871903328710707	13,727,904.25	149,554.29	13,877,458.54
合计		16,425,081.68	315,871.80	16,740,953.4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原募投项目“10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承诺投资总额40,664.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4,777.19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实际投资总额5,529.59万元。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原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投资40,664.9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41.55万元,公司2016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0,306.78万元,没有达到预期资金量,相对于原计划,资金缺口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经董事会充分研究讨论,认为随着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实施,饲料产量预计将继续增长,届时全球饲料产量将超过10亿吨,我国近几年饲料工业发展较快,目前饲料年总消费量1.6-1.8亿吨,饲料磷酸盐作为饲料钙磷的补充剂,饲料行业的发展必将带动饲料磷酸盐的大发展,为了减少公司经营压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更加合理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变更“10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部分项目,总投入变更为14,777.1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5529.59万元用于投资建设“15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10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所募

集资金中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1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20,306.78 万元,调整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4,777.19 万元,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5,529.59 万元投资建设“1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方案。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1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期内累计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31,000 万元,累计已赎回 31,000 万元,至授权期结束时,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674.1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的 8.24%,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公司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支付款项。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151.54 万元、“1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1,522.56 万元。

(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 5,781.41 万元。

201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资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6KMA20152 号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 2016 年 4 月对已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5,781.41 万元进行了置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四、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文件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0,306.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66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29.5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66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23%	2016年	10,040.35						
			2017年	8,623.7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1	10万吨/年湿 法磷酸净化 制工业级磷 酸项目	10万吨/年湿 法磷酸净化 制工业级磷 酸项目	40,664.98	14,777.19	14,625.65	40,664.98	14,777.19	14,625.65	151.54	98.97%
2	15万吨/年饲 料级磷酸盐	15万吨/年饲 料级磷酸盐		5,529.59	4,038.47		5,529.59	4,038.47	1,491.12	73.03%

单位:万元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5	2016	2017年		
1	10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	不适用	4,386.81		1,047.48	1,199.71	2,247.19	不适用
2	15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	不适用	2,798.41					不适用

1、10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的子项目60万吨/年中低品位磷矿浮选项目已于2016年建设完成并使用,已产生效益,其余配套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全系统的单机调试和人员培训,其中前工段已在进行磷精矿的过滤,为磷酸主系统生产作原料储备。

2、15万吨/年饲料级磷酸项目:该项目装置建设已基本完成,现在作后期收尾工作,生产管理 & 操作人员已到位进行培训,主要设备已在作单机调试。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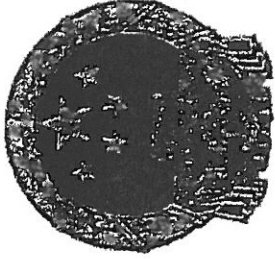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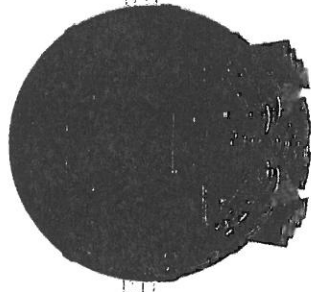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勳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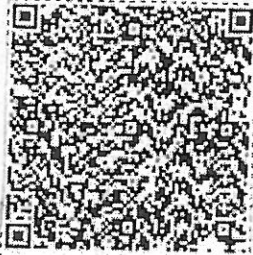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



魏勇(53010023000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魏勇(5301002300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5301002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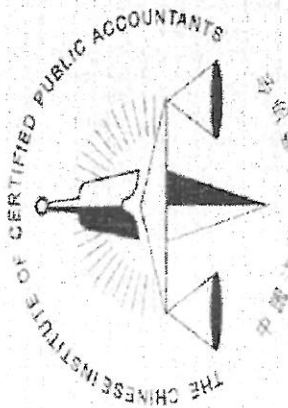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3月 31日



姓名: 魏勇
Full name: 魏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4-30
Date of birth: 1969-04-3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7690430061
Identity card No.: 11010769043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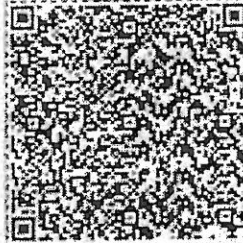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53010124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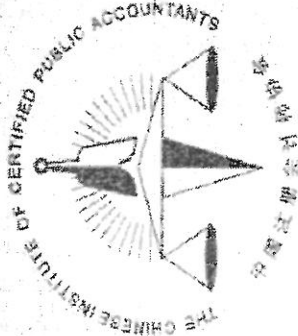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泽芬(53010124000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泽芬(53010124000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泽芬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3-0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身份证号码	530111198803054421

